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8 年，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秉承“诚信、简单、创新、融合”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在“连接有我，沟通无限”的企业使命持续驱动下，全力践行双轮驱动战略，不断深化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拓展，积极推进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转型，同时加快实施通讯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集团公司大连接产业格局持续优化。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670.95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 18.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00.77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下降 613.3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45,175.47 万元，比期初下降 3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292.34 万元，比期初下降 44.77%。

二、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治理，使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技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坚持以相关法律法

规为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事等方面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

4、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 年，公司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对外信息披露文件 297 个。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

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公司从规范法人治理、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的角度出发，强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8 年，公司依法合规地回应投资者关切，共接待国泰君安、德邦证券等机构 6 人次的实地调研；通过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 105 个；与多位电话询问公司业务的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交流与互动。公司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巩固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与市场形象。

（二）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主要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战略投资嗨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讨论。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

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战略发展委员会多次就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开展了研讨；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的审计事项；提名委员会对高管人员的任职提出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机制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对相关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8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2018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战略投资嗨皮网络、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执行“通讯智能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顺应TMT产业融合的趋势。在夯实通讯智能制造的同时，将互联网信息服务作为未来公司继续深耕的领域，加强主要子公司的融合力度，真正意义上实现资源共享，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经营目标

2019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0亿元，利润2亿元。

（二）管理目标

1、公司进一步贯彻“通讯智能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找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智能制造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标的，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吴通投资平台，参股或孵化一些优质项目，积极顺应TMT产业融合和5G产业发展机遇。

2、积极保持公司在通信智能制造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两大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覆盖通信连接系统、移动通讯终端产品、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服务等TMT行业不同细分子行业，互相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形成面向行业客户的整体解决方案，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知名度，将公司做大做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移动信息业务方面力争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发掘并培育新的市场机会；数字营销业务方面继续整合媒体资源，做好程序化广告业务和信息流业务；在通讯智能制造业务方面，紧抓5G产

业机遇，加快5G小天线、大功率/阵列式板对板连接器测试认证流程，确保2019年内实现规模销售。同时，根据5G商用节奏适时发布5G模组，推出cV2X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3、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通过对外投资、并购等方式加速推进公司战略目标；推进集团内部的规范化、流程化管理，创新管理模式，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4、不断加强集团文化建设与融合。积极通过各种形式深化“诚信、简单、创新、融合”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